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

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1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应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另外，此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1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49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菊娥：

陆毅：

徐珊：

日期：